

水政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李拥军 严海勇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 浙江 景宁 323500

摘要: 水政监察工作是水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当前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基于此,本文从水政监察工作的重要性入手,分析了水政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以提高水政监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保障水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关键词: 水政监察工作; 问题; 对策

引言

水资源是人类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之一,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水资源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为了保障水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水政监察工作成为水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当前水政监察工作存在一些问题,如法规和制度不完善、工作机制不健全、队伍建设不足、技术手段落后等,影响了水政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探讨水政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1 水政监察工作的重要性

水政监察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的重要手段,主要负责对水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水事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水事纠纷的调解处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涉水工程管理、水文监测等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水政监察工作是水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是监督和管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通过水政监察工作,可以严格控制水资源的开采和使用,防止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和污染,保障水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第二,水政监察工作还负责监督和管理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水利工程设施是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对于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水政监察工作通过对水利工程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水利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长期稳定。第三,水政监察工作在节约用水和保护生态环境方面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通过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可以促进科学合理的用水方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浪费和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第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必然会涉及到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水政监察工作通过对水事活动的监督检查,防止和纠正水事违法行为,保障了合法合规的

水事活动,从而维护了水事秩序,保障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正常进行和可持续发展。

2 水政监察工作存在问题分析

2.1 水政监察制度不够完善

水政监察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确实存在,这不仅影响了水政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也可能对水资源的管理和使用产生负面影响。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当水政监察制度不够完善时,可能会出现多个部门对同一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造成资源的浪费和工作的重复。同时,也可能出现有些事项无人问责的情况,导致一些重要工作被遗漏。此外,管理混乱还可能影响工作效率,使得水政监察工作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中的问题。其次,水政监察制度的完善是确保各相关部门明确自身职责的关键。但由于监察制度的不健全,可能会导致各部门之间的职责重叠或者出现职责空白^[1]。这样,当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中出现问题时,可能会出现推诿扯皮的情况,导致问题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职责不清还会影响水政监察工作的整体协调性和效率。最后,水政监察制度的不完善可能导致信息不透明,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水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这样就导致了公众无法参与到水资源保护的行动中来,也无法对水政监察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缺乏公众参与和监督,可能导致水政监察工作的失误不易被发现,从而产生更大的问题。

2.2 水政监察队伍建设不足

水政监察队伍建设不足是当前水行政监察工作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方面,水政监察员是水行政监察工作的核心力量,其素质高低直接关系到水政监察的管理效果。但是,目前一些水政监察员并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水行政监察培训,缺乏专业的业务素质,难以发现问题、把握重点、及时处置。例如,一些监察员对水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在监察工作过程中出现偏

差,甚至出现违法行为,给工作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一些水政监察员缺乏责任心和职业操守,工作中存在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工作质量。例如,一些监察员缺乏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对待工作马虎了事,导致一些重要的工作任务无法得到有效落实。同时,一些监察员还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给水资源管理带来极大的困扰。

2.3 水政监察手段单一

当前的水政监察手段相对单一,许多水政监察部门主要依靠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方式,对管辖区域内的水事活动进行监管。这种巡查方式虽然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一些违法行为,但由于巡查范围和次数的限制,很难做到全面、细致的监管。例如,一些地区可能存在监管漏洞,没有定期巡查或者巡查次数较少,导致一些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罚;还有一些地区可能存在巡查人员的专业素质不足,未能准确识别违法行为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导致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同时,在监管过程中,许多水政监察部门主要依靠取样检测的方式来确认水体质量和排放情况。这种方法不仅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人力,而且难以实时监控水体变化情况,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此外,一些水政监察部门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方面相对落后,缺乏现代化的监测设备和系统,无法对水体进行实时、在线的监测和管理。这不仅会影响工作效率,还可能存在监管漏洞。例如,一些地区可能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或者监测设备的精度和可靠性不足,导致无法实时掌握水体的变化情况;还有一些地区可能没有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者管理系统的智能化程度不足,无法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分析和处理,无法准确判断违法行为的类型和程度。

3 加强基层水政监察工作的对策

3.1 完善水政监察制度

水政监察制度是水行政管理的重要保障,是保障水资源安全、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然而,当前水政监察制度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法规和制度不完善、工作机制不健全等,影响了水政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完善水政监察制度是当前水资源管理工作的迫切任务。首先,应加强对水政监察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水政监察工作涉及到多个领域和方面,如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水工程管理等。因此,需要有一个明确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明确各领域的工作重点和相互关系,避免出现重复工作和遗漏。同时,应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水政监察工作规划,确保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其

次,水政监察工作需要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开展,因此,必须完善相关法规和制度,明确水政监察工作的职责、权利、义务等,使水政监察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并且,还应建立完善的监察程序 and 标准,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保水政监察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最后,水政监察工作机制是保障水政监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水政监察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和权限,加强各级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此外,还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监督机制和考核机制等,提高水政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2 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

水政监察队伍建设是水行政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水资源安全、维护水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第一,要建立系统的培训机制,对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包括法律法规、案例分析、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培训,使水政监察人员能够深入理解水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掌握专业技能和操作规范,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时,要定期组织交流学习活动,鼓励水政监察人员互相学习、分享经验,共同提高工作水平。第二,要建立健全人员考核机制,对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全面、客观的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业绩、专业能力、服务态度等方面,考核标准要明确、考核程序要规范、考核结果要公正。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表现不佳的人员进行约谈和整改,激励水政监察人员积极工作、敬业奉献。第三,水政监察人员作为水政监察工作的重要力量,必须具备高度的职业道德水平。要注重培养水政监察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正确的工作观念和服务意识,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廉洁的原则。并且,要加强对水政监察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人员进行严肃查处,维护水政监察队伍的良好形象^[3]。第四,要建立健全水政监察队伍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录用、培训考核、规范监察、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制度。通过制度化管理,使水政监察队伍建设更加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

3.3 强化水政监察技术手段

当前,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可以被应用于水政监察工作中,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监察能力。一方面,积极引入新技术和新方法。要不断关注国内外最新的技术动态,积极引入适合水政监察工作需要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例如,可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大范围的水资源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利用无人机巡查技术对重要水源地、河流等进行巡视和检查,

还可以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水资源管理数据库和信息平台,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和信息共享水平。另一方面,信息化技术是提高水政监察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水资源管理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数据交互。通过建立信息平台,可以实时监测水资源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可以更好地把握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规律,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此外,对于已经收集到的数据,要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处理和分析,提取有用的信息。这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避免重复工作和资源浪费。

3.4 加强部门协作

水政监察工作不仅需要水政部门的努力,也需要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和配合。所以,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是提高水政监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关键。(1)水政监察工作涉及到多个部门,如水利、环保、城建、国土等,需要这些部门协同配合才能有效地推进工作。因此,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是加强基层水政监察工作的必要手段。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交流工作经验、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水政监察工作。(2)水利部门作为水政监察工作的牵头部门,应该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作用^[4]。水利部门应该积极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和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3)基层水政监察工作还需要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以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例如,水政监察部门应该积极向地方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与地方政府共同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共同推进水政监察工作。同时,水政监察部门还应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和投入,以提高工作条件和待遇,推动水政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3.5 加强河道水利设施的维护和水域环境的保护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河道水利设施的建设和水域环境保护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加强河道水利设施的维护和水域环境的保护,对于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

有重要意义。而要加强河道水利设施的维护,首先要完善河道水利工程建设规划。要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水资源分布特点,合理确定河道水利工程建设总体布局、重点项目和投资规模,确保河道水利工程建设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其次,要建立健全河道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对河道水利设施运行的监测、调度和维护管理,确保河道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同时,要针对不同类型的水域环境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水域环境质量。并且,要加大对沿河的企业、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并登记造册。其中,对于不合规的排污行为,必须及时予以制止。而对于污水达标排放的问题,需要加强对排污口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在排放前已经达到了相关的环保标准。其次,加大水质监测力度。在河道的关键断面和排放口设置监测站点,实时监测水质状况,并建立数据共享平台,便于信息发布和决策。通过对水质的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为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结语

综上所述,水政监察工作是保障水资源安全、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通过完善水政监察制度建设、强化技术手段、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努力,可以提升水政监察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同时,我们也需要认识到水政监察工作的重要性 and 复杂性,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杜超,王坤,闫继栋.济宁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及建议[J].山东水利,2019,(3):37-38.
- [2]姜文杰,王立.水政监察手段单一的原因与对策[J].水利发展研究,2019,19(6):78-80.
- [3]陈晨,王勇.水政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研究[J].水利发展研究,2019,19(7):55-59.
- [4]高峰,王珂.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现状及发展对策探讨[J].水利建设与管理,2018,38(3):79-82.